

兰溪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兰溪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签订地点：浙江 兰溪

乙方（供应商）：浙江环信环境自动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5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dscg-1x 临[2023]244号-055（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运维期
1	兰溪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1项	3年

本次委托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共有2个清新空气站点，站点主要配置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气象参数、负氧离子等监测设备。合同期内各站点不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因站点改造或设备淘汰造成部分监测参数仪器型号变动的，中标方应做好站点仪器型号变动后全部监测设备的运维工作。

此次委托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正常运行所需耗材、标准气体以及设备维修、维护所需配件、工具（流量计、维修工具等）、电费、网费、站房及站房周边环境清理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二、合同服务项目款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582,000.00）。

三、实施时间、地点：

运维服务站点：兰溪市兰湖公园空气站、青湖公园空气站

四、服务期限：

4.1 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4.2 本项目于2023年5月23日成交生效并签订合同，招标运维开始之日起至项目合同签订期间的运维费用由中标人按中标价格平均比例支付给上一任运维单位。

五、项目要求

5.1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聘用足够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配备专用工具以及运维车辆，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各种硬件接口线、接口调试软件、流量计、工具包及常用零部件等。

5.2 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专线电话，1小时电话响应，正常工作日应在3小时内、节假日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且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



5.3 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5.4 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甲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甲方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乙方应积极协助兰溪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完成上级部门对自动监测站运行检查及考核工作。

5.5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报告和传输监测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5.6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5.7 系统运行管理

5.7.1 每周对自动站至少巡检1次，检查系统气路，监测仪器、数据采集存储和传输系统、校准系统和其它辅助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做好记录，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按应急管理中的时限要求处理。

5.7.2 检查气体分析仪器采样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一次，保留滤膜并标记存储和记录以备可能研究。

5.7.3 检查采样总管系统、支路管线结合部和排气管路，查看是否漏气或堵塞现象。

5.7.4 定期清洗气体采样总管，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采样总管与支管内不能有明显积尘。

5.7.5 颗粒物采样头至少每1个月清洗1次，滤网无明显积尘、滤水瓶无积水。

5.7.6 校准系统所需的氧化剂和净化剂每半年更换一次。

5.7.7 检查标准气体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体的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

5.7.8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

5.7.9 定期清洗气象五参数设备，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5.7.10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以月总结的形式报兰溪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5.8 维修管理

在运维期间，仪器故障由运维单位负责修复。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维修费用。在维修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



不能随意从其他设备拆卸零件。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

5.9 数据要求

5.9.1 有效监测天数：常规六参数(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的单个子参数月有效监测天数必须 ≥ 28 天(2月份 ≥ 26 天)。

5.9.2 有效数据捕获率：常规六参数(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单台有效数据捕获率应达到90%以上；其他参数(负氧离子)的有效数据捕获率应达到80%以上。

5.10 考核与惩罚办法

5.10.1 考核办法

为规范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长期、正常、稳定运行，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等国家、省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结合兰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办法。主要考核运维单位运维能力(包括资质水平、备品配件、运维能力、管理制度等)和运维站点运维质量。

由兰溪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填写《兰溪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考核表》，每年组织对中标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以每个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材料汇总及抽查部分考核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具体考核内容分别见附表，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该站该年度的运行费。

5.10.2 惩罚办法

5.10.2.1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或人为干扰采样，甲方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5.10.2.2 按运维服务期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1) 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服务期运维费10%，并责令整改；

(2) 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服务期运维费的30%，并责令整改；

(3) 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取消运维合同，并处以合同额两倍的罚款；

5.10.2.3 如遇到5.10.2.1或5.10.2.2(3)状况解除合同后，原中标方必须对所运维的站点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维修，要求不低于交接时仪器状况。

5.10.2.4 合同解除后对环境空气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5.10.2.3要求，新的托管方在修复并达到5.10.2.3考核要求时，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方承担。

六、异议期：

兰溪市政府

办证

专用

50075